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6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列席議員** : 梁繼昌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任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志全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葛珮帆議員宣布莫乃光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盧偉國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這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擬議例會日期。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由於 4 月份第二個星期一(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為公眾假期，委員商定，2020 年 4 月份的會議改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就擬議於 2020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副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在 3 月初可能另有事務處理，她建議該次會議亦應改於該月較後日期舉行。主席指示秘書處跟進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2020 年 3 月份的例會現改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日期已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22/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19-20 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附錄 V 表

立法會 CB(1)9/19-20 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附錄 VI 表)

####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會議，屆時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分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政策措施。

#### 201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

(b)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7. 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智慧燈柱的最新發展，並釋除公眾對於政府會否安裝具人臉識別功能的攝錄機用以監察市民的疑慮。

8. 梁美芬議員對於在社交媒體自由流傳的資訊表示關注，例如部分資訊詳細教授如何製造爆炸或燃燒裝置，或可被用於犯罪活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自行討論或與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一同討論在社交網絡平台瀏覽及發布資訊所涉法律責任的相關事宜。副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她建議秘書應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事務委員會，以探討是否需要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9. 副主席表示，在互聯網發布虛假資訊或發表煽動性言論，將會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議題，並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事宜未必完全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例如有關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事宜是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過，他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10.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的做法，他和副主席會與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晤，討論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他會在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事宜。

####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